公司代码：603195　　公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牛集团	6031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圣松	靳晓雪
电话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
电子信箱	liusbengsong@gongniu.cn	jinxx@gongniu.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94,374,163.12	20,494,034,490.68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1,114,165.30	15,866,115,691.08	-7.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67,927,348.91	8,386,193,255.57	-2.60
利润总额	2,489,256,826.19	2,674,626,100.09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627,603.63	2,238,736,714.04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472,252.47	1,903,397,085.60	-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02,849.73	2,360,963,885.4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4.36	减少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4	-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4	-8.0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奥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2	973,425,600		无	
阮立平	境内自然人	16.13	291,698,117		无	
阮学平	境内自然人	14.13	255,580,56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7	53,747,922		无	
宁波凝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12,236,78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308,874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39	7,067,90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944,853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其他	0.27	4,921,43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26	4,669,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立平、阮学平兄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奥机实业有限公司；二人共同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凝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按照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要求，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32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成交金额50,002,409元，成交均价155.29元/股。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

3、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9月24日存续期届满，截至2025年3月22日，本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390,5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占公司总股本(1,292,158,890股)的比例为0.03%。

4、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同意将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3年至2028年9月24日。

5、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签署了《国金证券公牛集团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存续期展期事项。

二、调整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优势，经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管机构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鉴于此，经公司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于2025年8月28日签署了《国金证券公牛集团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暨受托资产现状返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金证券公牛集团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暨受托资产现状返还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阮立平、阮学平、刘圣松、周正华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颖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3,296.97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34,315万元，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792.51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187.2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2,359.7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9,827.5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4月16日、2023年1月10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日余额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16773	11,830,238.91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28214	35,181.66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777840(注)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1897382(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3(注)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04(注)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2(注)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4(注)	
		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91(注)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1786940019 2	11,731,728.26
合 计				23,597,148.83

注：因“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747.99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566.98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9,827.5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上半年，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14,792.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11日销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横跨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合并，合并后名称调整为“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总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及投资方向等均不变。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为“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14,792.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11日销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具体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上半年，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上半年

编制单位：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32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996.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29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5,452.86	75,452.86	75,452.86	957.29	58,223.25	-17,229.61	77.17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是	58,883.63	58,883.63	58,883.63	-	47,851.03	-11,032.60	81.26	2023年11月	29,855.86	不适用	否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5,203.61	115,203.61	115,203.61	4,947.96	118,455.74	3,252.13	102.82	2025年2月	4,747.91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035.00	16,035.00	16,035.00	1,144.36	15,495.61	-539.39	96.64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4,745.75	84,745.75	84,745.75	-	88,478.83	3,733.08	104.4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14,792.51		100.00	/	/	/	/		
合 计		350,320.85	350,320.85	350,320.85	7,049.61	343,296.97	-21,816.39	—	—	34,603.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至2026年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至2026年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另外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由此形成募集资金结余。经公司2024年1月5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14,792.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资金已于2024年8月全部使用完毕、“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已于2025年2月全部使用完毕，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不存在结余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以上项目结项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在建设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2,187.2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2025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

注2：“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上半年

编制单位：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5,203.61	115,203.61	4,947.96	118,455.74	102.82	2025年2月	4,747.9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14,792.51	14,792.51		14,79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9,996.12	129,996.12	4,947.96	133,248.25	—	—	4,747.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1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不发生重大变化									

注：“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5.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0元，共计募集资金67,733.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7.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75.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075.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866.53[注]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1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22.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888.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0.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407.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407.16
差异		G=E-F	-

[注]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1,280.2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1,842,668.20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9,791.86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31,298,964.04	募集资金专户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5888106740	434,542.32	募集资金专户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20593	484,515.44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7041060000056946	16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1800002245	40,000,421.90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0088100	40,000,111.14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0000000393036	60,000,555.58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合 计			334,071,570.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汇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63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4-11-4	170天	3,700.00	28.12	-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2024-10-31	2026-5-22/12个月	16,000.00	-	16,000.00	尚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